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 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有色控股")转来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16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不超过173285.1568万股。
- 三、有色控股应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本批复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表决。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有色控股应及时将发行情况书面报告 安徽省国资委,并督促本公司按规定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和工商变更等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